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車財務有限公司開展金融業務風險處置預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樓齊良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章 风险处置机构及处置原则

第二条 财务公司负责对借款人金融服务风险进行管控。财务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日常风险管控、预防及处置工作。

第三条 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中车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贷后管理办法》、《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不良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条 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及早预警,及时处置。加强风险监测,对金融业务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管理层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金融业务风险降到最低。

(二) 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

各项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加强监测，重在防范。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及时收集相关信息，监控做到及时有效，提高应对各类突发性风险的能力。

第三章 风险信息报告及披露

第五条 财务公司应当每半年向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本公司定期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本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六条 在财务公司出现下述第八、九条情形时，财务公司及时向本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以及审计风险与法务中心报告。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金融业务风险。

第七条 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八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并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

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二) 财务公司任何一项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 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涉嫌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 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六)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七)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 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八) 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 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 其他可能对财务公司金融业务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九条 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公司应立即启动

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并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一）借款人在财务公司贷款业务虽未到期，但已出现欠息情况；

（二）借款人在财务公司贷款业务出现逾期情况；

（三）借款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借款人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业务出现逾期情况；

（六）借款人出现其他可能对财务公司贷款业务、上市公司流动性带来安全隐患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财务公司应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多渠道了解情况，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并将风险应急处置方案报送本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以及审计风险与法务中心。

第十一条 风险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应急处理措施的内容；

（二）应急处理措施的分工与落实；

（三）应急处理措施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针对出现的金融业务风险，财务公司应采取积极

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
- （二）提前收回贷款；
- （三）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以便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 （四）卖出持有的货币基金或其他投资资产。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三条 风险处置完毕后，财务公司应重新对风险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加强对金融业务的监督，防范产生新的风险。

第十四条 财务公司应对金融业务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后续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在风险信息报告及披露、风险处置过程中，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预案规定或其他失职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预案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如国家有关政

策规定调整则由其进行相应修订。

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